

劳动合同(样式一)

订立合同双方: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。

第二条工会代表 公司 职工(以下简称职工)整体的利益，依据本合同的原则，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，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。

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。

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。

双方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范围内，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、劳动报酬、劳动保险、劳动保护、生活福利、退休养老和各种 节假日 等方面的规定，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。

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。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，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，听取工会意见，取得工会合作。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、工作和管理，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， 教育 职工认真履行 劳动合同 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完成生产、工作任务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第二章职工聘用

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，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，有权招聘职工。

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，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。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。

第七条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，应听取工会意见。

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章工作日制度

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，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，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。

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，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。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，应征得同级别工会同意，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，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。

第十一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。

第四章工资和津贴

第十二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需要，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，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。

第十三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(工资标准、工资分配形式、工资发放办法)的制定和变更，由公司决定。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，应听取工会意见，取得工会合作。

第五章职工福利

第十四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%的福利费用和%的职工医疗费用，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%的福利奖励基金，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，由工会协助合理安排使用。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。

第十五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、膳食、医疗、托儿、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。

第十六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、标准、实施办法，或由公司提出方案，或由工会提出要求，均应经双方同意后实施

第六章劳动保险

第十七条公司根据劳动保险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实行劳动保险制度，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，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。

第十八条职工因工负伤、因工致残、因工死亡，以及因患 职业病 ，在治疗时所花费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。公司制定此类费用细则。

第十九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，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。

第二十条公司实行 养老保险 制度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，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。